

## 新聞稿

### 監警會視察新屋嶺羈留設施

(香港 – 2019 年 10 月 8 日) 鑑於近日公眾關注警方在新屋嶺扣留中心 (新屋嶺) 對被捕人士的處理及安排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(監警會) 主席梁定邦博士於今日聯同 11 名委員，包括副主席張華峰議員，謝偉銓議員及易志明議員，劉文文女士、許宗盛先生、錢志庸先生、歐楚筠女士、李曉華女士、宋菝苓女士、楊華勇先生、余黎青萍女士，以及俞官興秘書長和秘書處代表赴新屋嶺視察。在警務處助理處長 (服務質素) 簡啟恩先生及投訴警察課代表的陪同下，監警會審視了新屋嶺的羈留設施，並向警方了解押送和處理被捕人士的程序等詳情。

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在視察後表示：「會方一直關注警方的羈留設施運作，曾在不同層面的工作會議上向警方提出多項改善建議，包括建議警方加強對羈留設施的管理以確保被捕人士的安全，並在今年 4 月檢視優化工作的進展。除了新屋嶺外，會方今日亦參觀了鄰近的拘留中心，並將兩者在運作、設備等各方面作出對比。會方亦將一併審視新屋嶺和其他羈留中心對被捕人士的處理程序，包括被扣留人士與律師會面的安排。監警會已要求警方提供相關資料予會方審視，若發現程序和指引方面需要改善，會方將向警方提出建議。」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，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「須匯報投訴」和「須知會投訴」數目則分別為 245 宗及 506 宗 (最新投訴數字詳見[附件](#))。其中有兩宗關於新屋嶺的投訴，包括一宗「須匯報投訴」，指控涉及「行為不當」及「不禮貌」；以及一宗「須知會投訴」，個案涉及一項「毆打」的指控。在收到有關的投訴調查報告後，監警會會以證據為依歸，全面檢視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審核有關個案。

應監警會要求，警方已開始提供有關大型公眾活動的行動資料，以作審核。監警會亦呼籲公眾人士透過以下途徑提供新屋嶺資料，協助會方履行上述審視工作：

熱線： 2862 8200

電郵： [taskforce@ipcc.gov.hk](mailto:taskforce@ipcc.gov.hk)

專用表格： [https://www.ipcc.gov.hk/doc/en/download/IPCC\\_Form.pdf](https://www.ipcc.gov.hk/doc/en/download/IPCC_Form.pdf)

###

**編輯垂注：**

**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**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（《監警會條例》）（第 604 章）成立的獨立機構，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（第 604 章）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

有關《逃犯條例》及相關法例擬議修訂的  
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警方個案 (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)

**No. of complaint cases against the Police stemmed from Public Order Events related to the  
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 
(As at 4 October 2019)**

**概覽 Overview**

	個案總數 Number of cases	投訴人數目 Number of Complainants
須匯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s (RCs)	245	257
須知會投訴 Notifiable Complaints (NCs)	506	2938
<b>總數 Total</b>	<b>751</b>	<b>3195</b>

**指控分項 Breakdown of allegations**

指控 Allegations	須匯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s	須知會投訴 Notifiable Complaints
毆打 Assault	34	37
捏造證據 Fabrication of Evidence	1	2
濫用職權 Unnecessary Use of Authority	33	80
恐嚇 Threat	4	1
行為不當 Misconduct	98	235
疏忽職守 Neglect of Duty	122	209
不禮貌 Impoliteness	45	31
粗言穢語 Offensive Language	16	10
粗魯無禮 Rudeness	12	26
<b>總數 Total</b>	<b>365</b>	<b>631</b>

**接獲公眾人士提交的資料 Information from the public**

接收資料總數 (包括電郵、電話、信件和其他電子平台): 逾 11,800 份，包含圖片、文字檔、錄影片段及超連結等，累積超過 41,400 份。

Number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(including emails, phone calls, letters and other electronic platforms): Over 11,800 submissions containing more than 41,400 photos, texts, video clips and hyperlinks.